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梁先生及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起生效。

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梁先生及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梁文輝先生(「**梁先生**」)及陳易希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起生效。

梁先生及陳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梁先生

梁先生，五十二歲，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曾出任一間私人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他曾出任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旗下多間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財務經理等職位。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彼於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出任高級會計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梁先生亦為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

[#] 僅供識別

董事。現時，梁先生為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0，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梁先生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與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梁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董事輪值退任。梁先生可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現行袍金範圍釐定。

陳先生

陳先生，二十七歲，於二零一一年在香港科技大學畢業，取得電子及計算機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年青發明家及企業家。二零零四年，彼憑著所發明之智能保安機械人，獲得第55屆美國英特爾國際科學與工程大獎賽工程學二等獎。一粒編號20780小行星以其名字命名。於二零零六年，陳先生之自傳《摘星少年陳易希》出版，並於香港書展成為銷量最佳作品之一。彼亦成為香港傳遞第54棒奧運聖火火炬手及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之法團校董會成員。於二零一六年，彼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彼為寶貝科技有限公司之創立股東之一，該公司提供(i)網上平台及開發服務；及(ii)流動應用程式開發服務，包括金融科技平台開發，及教育應用程式等。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與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陳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董事輪值退任。陳先生可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現行袍金範圍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梁先生及陳先生(i)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專業資格；及(iv)概無有關彼等之其他資料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

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於董事委任後，梁先生及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起生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由於苗禮先生及Frank Bleackley先生辭任，故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數目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項下規定之最低數目，而董事會再無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會計或財務管理有關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再無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同樣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委任梁先生及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梁先生及陳先生。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本公司公司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程楊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程楊先生、廖嘉濂先生、雷蕾女士及林祥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敬之先生、董力民先生、梁文輝先生及陳易希先生。